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记者施雨岑、董芳)远涉鲸波,国宝曾伯克父青铜组器静静沐浴在久违的神州月色中。

经由外交、公安、文物等多方力量联手,选取最优追索方案,历经5个月紧锣密鼓执着追索,8月23日深夜,8件失落东瀛的稀世珍宝回家了。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9月10日向新华社记者表示,这是我国依据相关国际公约,在日本政府的配合协助下实现的流失文物回归,为国际流失文物追索返还领域贡献了新的实践案例。

曾伯克父青铜组器何以被称为国宝?追索该宝经历几许波折?此次索宝回国有何突破意义?新华社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索宝:非法出口!务必追回!**

2019年3月3日,国家文物局接到举报,称日本某拍卖公司拟于近期拍卖的曾伯克父青铜组器疑为我国非法流失文物。

真是国宝吗?国家文物局当日即开展调查,很快获得线索:该批青铜组器很可能为近年来被盗出土且非法出境文物。

经进一步鉴定发现:该批青铜组器的器型、纹饰、铭文符合春秋早期青铜器的典型特征;铭文显示器主为“曾伯克父甘姜”;锈色呈“新锈”状,缺少流传的历史痕迹……经过和同时期考古发掘资料对比,专家们基本认定该批青铜组器应为湖北随枣一带曾国高等级贵族墓葬被盗出土文物。

那国宝出国是经正常途径吗?国家文物局闻风循迹,发现该批青铜组器曾于2014年在上海出现过,遂向全国21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处查证。“所有管理处均未办理该批青铜组器的临时进出境手续,有力证实该批青铜组器应为2014年之后被非法出口至日本。”关强介绍说。

国宝必须回国!3月6日,国家文物局研究决定,立即启动追索工作,并于次日向公安部通报相关情况,商请其开展此涉及的文物走私和盗掘案件调查工作。

公安部刑侦局立即展开部署,很快,上海公安即查明文物持有人情况、文物走私证据链条等关键信息。文物拍卖委托人和实际持有人周某为上海居民,有重大犯罪嫌疑,被正式立案侦查。

手握铁证,我国有关部门紧急照会日本驻华使馆,通报流失文物信息、提请日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相关工作……在外交与刑侦双重压力下,日本某拍卖公司最终在其官网发布声明,称曾伯克父青铜组器由于涉及家族遗产纠纷,暂时中止拍卖。

取得阶段性进展后,国家文物局与日本驻华使馆保持密切沟通,日方对我方主张的文物追索要求给予了认真对待和积极协助。

在政府施压、刑事侦办等多重压力的传导下,7月,周某正式表示,愿无条件将该组国宝上交国家。8月23日,周某返回国内配合调查。

**识宝:“独一份”的国宝你能读对几个名字?**

鼎、簋、盃、甗、鬲……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副司长邓超介绍,目前,这批文物已被定为国家一级文物,是名副其实的“国宝”。

——特别珍稀。文物所属的春秋古国曾国,是不见于传世文献的“秘境”。1966年,京山苏家垄出土“曾仲斿父”九鼎铜器群,学术界才确认随枣走廊一带有曾国。1978年,随州发现曾侯乙墓,多数学者认为曾国就是历史文献中记载的随国。近年来,经由多项重要考古发现,人们对曾国历史认知才得以逐渐推进。

——特别丰富。这组青铜器上铭文多达330字,每件青铜器均有铭文,每器均带有自名,其中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专家认为,解读这些穿越时光的密码,不仅是对古代的复建,同时也可能带给今日国人以崭新的历史惊喜。

——特别精美。专家告诉记者,组器的铸造工艺极为精美。通过X光照相技术,专家发现所有青铜器都为范铸成型,鼎、甗耳部为直接铸造,簋、盃等则先铸出器身,同时耳部铸造出铜榫,然后再安装器耳活块范、铸造器耳。专家认为这真实体现出古代先民高超卓越的青铜器铸造工艺。

**护宝:开创我国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新局面**

关强告诉记者,曾伯克父青铜组器是我国近年来在国际文物市场成功制止非法文物交易、实施跨国追索价值最高的一批回归文物。此次曾伯克父青铜组器成功追索,最主要的国际法依据就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

1989年,我国加入该公约。此后,我国在多地设置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防止珍贵文物流失境外,实施文物拍卖的审核制度、文物购销标的审核备案制度。2018年,我国还上线了“外国被盗文物数据库”。

“正是基于我国日渐完善严格的文物进出境监管制度,启动这次曾伯克父青铜组器追索工作获得重要的法治依据。”关强说。

公安部刑侦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跨国跨境追索被盗流失文物是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的重点之一。今后,公安部刑侦局将继续积极与国家文物局等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全力开展被盗流失海外文物的追索工作,为保护国家文物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司长罗静说,新中国成立以来,通过执法检查、司法诉讼、协商捐赠、抢救征集等方式,已促成了300余批次,15万余件海外中国文物的回归。

# 国务院16个督查组在一线真督真查

严格落实“八不得”要求,找真问题、见真实效……连日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的16个督查组在各省市开展实地督查,各督查组把减轻基层负担同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相结合,始终聚焦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压减督查规模、精简督查环节,直奔一线开展暗访督查,有针对性地推动工作落实。

**不给基层增加不必要负担**

不召开30人以上的地方工作情况汇报会和座谈会;不随意要求地方填表格、报材料;不轮番安排人员到同一市、县或企业等开展督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开展以来,16个督查组严格落实“八不得”的总体工作要求,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第十督查组在重庆督查期间,取消不必要填报表数,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直奔现场、突击检查。9月3日下午,督查组成员赴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民安华福社区就业服务平台,现场运用当地工作人员电脑调阅就业服务情况台账,还在现场随机抽查4名接受就业服务人员,通过电话了解情况。这种工作方式得到了基层工作人员的点赞。“督查组想看什么就直接到我们的系统上看,减少了写材料做汇报的负担,同时督查组也能保证自己看到的都是最真实的情况。”民安华福社区安心创业党支部书记李焱说。

第十三督查组进驻贵州后,采用“大聚合、

小分散”的督查模式,即按照已掌握的问题线索数量和质量,制定主要路线,在此基础上,各专题组阶段性分散到周边地区开展督查,随后再汇合,既保障全部问题线索得以实地核查,又避免了对地方轮番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在督查工作中,督查人员对于需要地方政府或部门提供的事项说明或文件材料,明确列出具体需要说明的事项和文件名称或文号,并要求与问题线索无关的汇报材料和文件一律不许提供,同时尽量缩短材料篇幅,禁止“穿靴戴帽”,要求“只捞干货”。

第七督查组在江西督查期间,做到提前统计各专题组未来两天需要地方配合的支持事项,确保提前两天告知,为地方预留出充足的协调准备时间。同时,各专题组到基层一线明察暗访,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要求,严格遵守纪律,及时向地方支付餐饮和交通费用。

**直奔一线,直面问题**

在各地督查期间,各个督查组力戒形式主义,直奔一线,重点通过线索核查、暗访督查、一对一访谈等方式,摸清情况和问题。

第十四督查组、第六督查组分别在云南、安徽督查期间,着重看现场,听群众反映。督查人员根据减税降费、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等不同专题,不走“指定线路”、不看“示范盆景”,深入企业、学校、就业市场、办证大厅

等基层一线,采取小型座谈会或“一对一”访谈方式,力求材料真实、客观。督查组提前做好“功课”,设计督查方案,分门别类地制定访谈提纲,精心设置问题清单,兼顾共性和个性问题,与受访对象有针对性地交流,从而找准问题,精准寻找对策。

第十督查组在海南督查过程中,各小组与地方政府部门对接时明确要求对方只提供现有资料,不做“加法”重新整理、提炼或汇编。督查组在掌握当地各项工作基本情况后,通过详细查阅海南省及各市审计报告,获取了10多条有价值的线索,还通过网站、社交媒体平台以及媒体报道,梳理发现50多条问题线索。督查组对问题进行台账管理,经督查核实的问题线索及时销号。针对需要明察的线索,各小组事先确定谈话提纲以及资料收集清单;需要暗访的,也提前做好设计“脚本”、准备专业设备、与线索提供者取得联系,有的放矢“抓活鱼”。

**一经查实,督促立行立改**

督查利剑出鞘,必见实效。大督查期间,各督查组一经核实线索,找准问题,就直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立行立改。

第十四督查组在云南督查期间,查明全省高职工招实际报到人数与年度招生目标差距较大,退役军人、下岗转岗失业人员、农民

新华社太原9月10日电

(记者王飞航)根据群众在“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问题线索,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二督查组近日赴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迎泽区交通运输局及部分旅游运输企业进行了明查暗访。督查组发现,太原市迎泽区交通运输局将视频系统安装与客运车辆年审挂钩,对不安装视频系统的客运车辆采取扣留车辆权属证的方法,强制要求企业及车主安装高价的视频系统,增加了企业及车主不合理负担。

2018年8月22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推广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2018年10月22日,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工作方案,提出在2020年底前实现全省“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全覆盖。

据了解,安装的视频系统包括四个车内摄像头及一个主机,安装费用在5400至5800元之间,此外,每年需缴纳1200元/年的流量费和720元/年的服务费,第一年接近8000元的总费用,再加上后期视频系统的维修、更新换代等费用,对于客运企业和车主来说价格较高,不少车主拒绝安装。

督查组督查发现,太原市迎泽区交通运输局将视频系统安装与客运车辆年审挂钩,擅自增加审批前置条件。对于未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客运车辆,太原市迎泽区交通运输局采用“不安装年审不通过”的方式,在一年一次的客运车辆年审中不予发放客运车辆权属证。截至9月4日,迎泽区交通运输局共计扣留了4家客运及旅游公司23张权属证,导致该23辆客运车辆无法运营。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视频系统服务商第一批就有20家,但太原市迎泽区交通运输局监管的8家客运及旅游公司中,除山西汽运集团旗下两家客运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平台外,其余6家中小客运及旅游公司相关车辆均安装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的“寰游天下”系统平台。一些企业反映,“寰游天下”系统平台比其他平台价格高400元左右,但相关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不安装中寰系统就不给发放客运线路许可证”,客观导致太原市迎泽区内各家公司均采用“寰游天下”系统平台,形成了“一家独大”局面。

督查组认为,太原市交通运输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客运车辆年审范围的有关规定,将客运车辆年审与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挂钩,擅自增加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增加了企业不合理负担。同时,违反了视频系统安装过程中“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为主”的有关规定,没有充分宣传引导企业自主选择平台服务商,没有及时回应企业和车主的质疑,更没有充分履行行业管理和服务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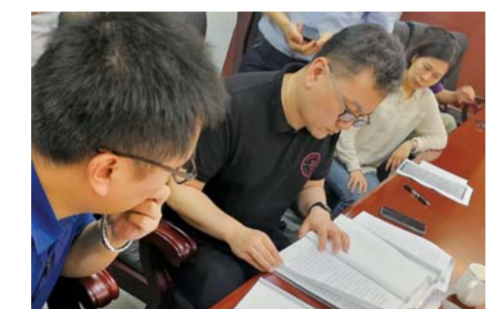
对于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太原市迎泽区交通运输局立即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依规将扣留的客运车辆权属证于9月5日发放到位;二是召开与企业及车主的座谈会了解诉求,督促中寰等安装企业与客运企业进行协商,维护车主的合理诉求及权益。下一步,督查组将持续关注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减轻企业及车主负担。

督查组发现:太原部分地区强制客车安装高价视频系统

## 交通运输部一纸“幽灵文件”为“安途帮”违规培训敛财“背书”

国务院督查组核查山东济宁APP线上安全培训向大货车司机收费问题

督查组指出,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运输局的行为违背了中央下大力气减税降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制定政策、出台文件把关不严,随意性强,造成变相强制收费,侵害了群众利益。督查组责成当地立行立改,要以务实措施坚决整改,打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



▲这是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八督查组在查阅相关文件信息。(9月6日摄)新华社发(国务院大督查第八督查组提供)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记者魏圣曜)中央多次强调增强微观经济主体活力,为有关市场经济主体切实减负,打通减税降费的“最后一公里”。9月6日、7日,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第八督查组针对“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山东济宁市梁山县大货车司机接受手机客户端培训违规收费”问题进行了明察暗访。

督查组发现,一款名为“安途帮”的培训APP,在未经招投标、始终未签署合作协议、也未经试点评估的情况下,仅靠交通运输部一纸“幽灵文件”“背书”,就堂而皇之地干起了线上收费培训。

**随意加盖公章,一份“幽灵文件”要求全员培训**

济宁市梁山县专用货车保有量5万余辆,约有1.2万名货车司机。梁山县某运输公司的一名张姓货车司机举报称,在参加当地交通运输局组织的手机APP线上安全培训时,都要先交费才能学习,每月要交费24元。

督查组核查发现,济宁市交通运输局今年1月14日下发《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梁山县交通运输行业试点应用“济宁市交通运输安全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提出由重庆替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替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搭建“济宁市交通运输安全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并要求不能参加线下培训的货车司机,要选择远程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系统即“安途帮”APP,进行线上培训,实现从业人员全员参与。通知还明确,今年2月至3月为培训试运行阶段,4月1日起计划在全市推广实施。当地交通运输局反馈,培训目前还未在全市推开。

督查组核查发现,“安途帮”运行8个多月来,济宁市、梁山县两级交通运输局并未对运行情况做评估评价,完全背离了通知中所称的“定期检查和通报平台安全教育培训使用情况”“评估通过平台教育培训效果”。



表里不一 新华社发 曹一作

督查组在7日座谈时了解到,通知虽然加盖了“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公章,但该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均称不知此事,而具体负责的科长称,通知是在未经局领导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加盖公章发出的。更令人诧异的是,局长和副局长称“之前不知道有这个通知,6日才看到”。

督查组认为,这份堪称“幽灵文件”的通知,直接暴露出当地交通系统内部管理的混乱。

**神秘APP替换招标确定平台 号称免费实则强制交费**

经督查组进一步了解,早在下发通知一年前,即2017年12月,济宁市、梁山县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在梁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的全市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机构评审会,选定了神通公司负责搭建线上培训系统。

2018年1月6日,济宁市交通运输局网上协同办公系统上述评审会圆满举办为标题发文,称“目前线上培训系统已经成熟,培训内容切合实际,便于操作,利于从业人员参与”。

但是,据梁山县交通运输局经办人员介绍,同年4月,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在赴临沂考察后“偶然”发现一款名为“安途帮”的线上培训APP,随后授意其开发商向济宁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在济宁开展业务,并获得市局认可。

几个月后,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在未经严格招投标、始终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或合同、也没有横向对比分析的情况下,推翻之前评审会的结果,下发通知选定“安途帮”替换之前确定的培训平台,承担起免费搭建“济宁市交通运输安全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的任务。

督查组核查发现,管理服务平台的面向当地交通运输局免费登录,平台公司也确实在梁山县某技术组织了151人次的免费线下培训。然而,货车司机们使用APP参加培训却不是免费的,“只有确认线上支付成功,才能在APP中开始学习,完成时长。每月学习